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单位名称)的无线电专用设备采购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老旧移动监测站升级改造--特种车辆一期,属于制造业;制造商为新航达(重庆)智能汽车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4人,营业收入为3727.413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19.318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航达(重庆)智能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5月06日



七、监狱企业

监狱企业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注：新航达（重庆）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PZF-[GK]20220001-1 第 (1) 包 2022-04-28 11:10:58

新航达（重庆）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-04-28 11:10:58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新航达（重庆）智能汽车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航达（重庆）智能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06日



(四) 节能、环保产品

无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BPZF-[GK]20220001-1 第(1)包 2022-04-28 11:10:58

新航达(重庆)智能汽车有限公司 2022-04-28 11:10:58